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2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5,257,2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61,210.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195,989.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500.00	948.96	3.87%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	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9,133.11	101.4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900.00	10,082.07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51,819.60	-	-
合计	91,719.60	10,082.07	-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9,000.00 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9,133.11 万元，多出的 133.11 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